

三年 11 班午餐計分規定

壹、 實施日期：

114 學年度 第一學期第一週(114/09/01(一))起至第二十一週(115/01/23(五))止，共 97 天(已扣除例假日及國定假日(114/09/29(一)教師節補假、114/10/06(一)中秋節、114/10/10(五)國慶日、114/10/24(五)光復節補假、114/12/25(四)行憲紀念日及 115/01/01(四)2026 元旦，共扣除週末 42 日、國定假日(補假)6 日)。

貳、 計分規定

- 一、 加分：
1. 餐桶回來前，有先排隊者。
 2. 排隊打菜、盛飯時表現良好者。
 3. 每日 11 點 54 分(若第四節為室外課則為 11:56 分)前有將手套、網帽戴好者。
 4. 幫忙打菜時表現良好者。
 5. 每日 11 點 55 分(若第四節為室外課則為 11:57 分)前有將餐桶抬回班級教室之抬餐人員。

以上 1~5 項每人每日最多加 2 分。

- 二、 扣分：
1. 午餐打菜、盛飯時玩鬧者。
 2. 盛飯時間不盛飯者。
 3. 午餐打菜、抬餐時間未到者。
 4. 造成打菜時間增加者。
 5. 盛飯時插隊者。
 6. 說話。
 7. 尚未開動時自行開動者。
 8. 盛飯、打菜時尚未做好防疫措施(如:戴口罩等)者。

係依合作股長宣讀「開始打菜，開始登記」後始得扣分。

- 三、 一週被扣 10 分者依校規第七條第六項因屢勸不聽記警告乙支。
- 四、 每週午餐評分分數系依教室佈告欄公告為主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五、 評分人員加分分數由原 113/04/22 與導師討論每日加 3 分，一週共計 15 分更改為每日加 2 分，一週共計 10 分(經 114/09/16 導師公告說明通過)。
- 六、 本辦法經 班級導師 審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